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 83199 (人民幣櫃台) 及 03199 (港幣櫃台)

公告

就出售子基金的中國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而對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章程作出的更改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代表子基金宣布，就出售中國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中國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方法而對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章程作出的修訂。

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即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定義見章程))(「**生效日期**」)，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一直有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鑑於 RQFII 制度的快速發展以及基金經理對預扣稅的累積知識，基金經理重新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經慎重考慮基金經理的重新評估，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就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就安排而言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根據安排享受若干出售中國證券所得

資本增值總額之預扣稅豁免。

就此方面，基金經理已根據獨立專業稅務建議決定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採納對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方法的改變

背景

誠如子基金之章程所披露，在未公佈有關規管QFII或RQFII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增值稅的具體規則的情況下，子基金於中國證券投資之所得稅處理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源自中國的資本增值可能被徵收10%的預扣稅。

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乃適用於該寬免將無須在中國徵稅。

子基金之納稅地

經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就安排而言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享受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值之豁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香港稅務居民須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後方能根據安排享有寬免，且應就此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截至本公告日期，子基金尚未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增值預扣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獲得預扣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採納對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預扣稅撥備方法的改變

基金經理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並根據該意見，已慎重重新評估子基金的預扣稅撥備方法，並決定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就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於預扣稅政策方面之變更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受託人之確認

子基金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確認，經尋求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其對子基金採納預扣稅撥備方法的改變並無異議。

利息收入撥備方法維持不變

採納子基金預扣稅撥備方法的改變僅適用於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子基金其他收入類別(包括利息收入)之稅項撥備方法並不受採納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對源自買賣子基金的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的改變影響。有關稅項撥備處理之詳情於章程「稅項」一節內披露。

採納預扣稅撥備政策改變對投資者的影響

風險

應注意，預扣稅撥備方法之變更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 安排日後可能出現變更，子基金可能最終須支付資本增值預扣稅。

- 截至本公告日期，子基金尚未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增值預扣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能否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視乎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當時的政策。子基金或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而申請須經稅務局評估。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夠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尚未試圖就源自 RQFII（如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之資本增值實行徵收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就資本增值徵收預扣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並未知悉RQFIII稅務條約資本增值豁免批准有任何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最終會持有不同觀點。

謹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

由於不就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未變現及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稅務責任，而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經更新章程

子基金之章程已以附件之方式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與變更有關之風險。附件連同本公告將於生效日期收市後上載至基金經理之網站www.csopasset.com/etf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4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秦長奎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鮑文革先生及邱國鷺先生。